**河池市公务接待服务中心**

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基本情况

河池市公务接待服务中心2024年共有5个绩效支出项目，分别是公务接待费、招商引资接待经费、综合业务经费、追加人员经费，搬迁人员住房保障经费，已全部完成预算预期指标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河池市公务服务接待中心对本单位预算项目进行了整体自评，共计5个项目支出，自评数量为5个，自评覆盖面为100％。

1. 自评结果及分析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等。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0.99分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已全部按照实际支出。
3.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。

本单位共有五个绩效支出项目，其中评分一等的为3个，评分二等的为2个。

 1. 公务接待费，自平得分为80.33，评分等级为二等，产出指标中接待次数≥1200次，实际完成420次；质量指标≥95％，实际完成95％；成本指标值≥1900000，实际完成410093；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，效果良好，达成预期指标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≥95％，实际完成值95％。

2.综合业务经费，自平得分为96.12，评分等级为一等，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≥95%，实际完成95%，该项目作为日常办公经费的补充，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、差旅费、办公耗材、业务培训等，便于我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提高接待业务水平，成本指标为≥200000，实际完成122328。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，效果良好，达到预期指标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≥100％，实际完成值100％。

3.招商引资接待经费，自平得分为81.20，评分等级为二等，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值为≥3800人/次，实际完成220人/次，原因：一是财政资金紧缺，没有按用款计划拨付；二是本年招商引资活动减少，导致没完成；质量指标中经费支出合规率≥100%：实际完成100%；效益指标：完成市级招商引资工作中分派我单位的接待工作，发挥我单位接待业务职能，吸引和促进外来资金，实际完成：达成预期指标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≥90％，实际完成值90％。

4.追加人员经费，自平得分为100，评分等级为一等，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内容为支付聘用人员工资≥3人；成本指标值为80869.13元，实际完成80869.13元，质量指标=100％，实际完成100％；效益指标为保障人员工资福利费用；效果良好，达成预期指标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≥95％，实际完成值95％。

5.搬迁人员住房保障经费，自平得分为100，评分等级为一等，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内容为搬迁人数≥5人；成本指标值为36000元，实际完成18000元，质量指标覆盖率≥100％，实际完成100％；效益指标为保证搬迁工作稳定；效果良好，达成预期指标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≥95％，实际完成值95％。

1. 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在自评过程中，发现有部分接待单酒店送来不及时，导致支付期延迟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本部门应加强与酒店的沟通交流，持续跟进，加快账单审批流程，及时完成支付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自评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了拟应用和公开。

附件1：绩效自评统计表

河池市公务接待服务中心

 2025年5月6日

附件1



项目自评汇总表

注：1.通过“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报送材料的项目可使用系统“导出列表”功能导出相关数据。2.自评（结论）等级：90—100分为一等等级；80—90分（不含90分）为二等等级；60—80分（不含80分）为三等等级；60分以下（不含60分）为四等等级。3.主要原因分析填写被评为“三等”“四等”等级的项目、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（%）大于等于30%的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。4.本表报送时应同时报电子表格格式文件。